

证券代码：835801

证券简称：博大光通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北京博大光通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16 日 9: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5801	博大光通	2024年5月10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恒都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

（七）会议地点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三街18号院5号楼10层1001-1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三）审议《关于〈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四）审议《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为支持公司发展，公司拟定2023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五) 审议《关于<2023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2023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六) 审议《关于<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七) 审议《董事会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

山东舜天信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受北京博大光通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出具了包含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报告编号:鲁舜审字[2024]第 0255 号)。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审计类第 1 号》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董事会出具了《董事会关于 2023 年度财务报表被出具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对外披露公告号为:2024-013。

(八) 审议《关于核销应收账款坏账的议案》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按照依法、合规、规范操作的原则,为真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对长期挂账且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账款进行处置清理,并予以核销。本次核销的坏账共计 10,905,014.70 元,分别为:北京利赏科技有限公司 4,081,070.00 元;北京笑金笑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720,000.00 元;天津新亚精诚科技有限公司 2,508,744.7 元;深圳合众创意科技有限公司 1,595,200.00 元;北京天宇共创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 元。以上款项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已经核实无法收回,并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 1、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 2、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凭委托人身份证或者其他有效身份证明、 委托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或者其他有效身份证明办理登记。
-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凭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 法人股东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 其他有效证明办理登记。
- 4、由非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凭法人营业执照（加盖法人 股东公章）、法人股东授权委托书（加盖法人股东公章）、出席者身证或者其他有效身份 证明办理登记。
- 5、办理登记手续，可用现场、信函或者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4 年 5 月 16 日 8:00-8:30

（三）登记地点：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三街 18 号院 5 号楼 10 层 1001-1。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010-67887818

（二）会议费用：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博大光通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北京博大光通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北京博大光通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